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昌九生化”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目前公司披露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审计、评估工作在过程中，最终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签订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间接控股股东商业合同约定的解决方案”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尚不确定，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环境较为稳定，未发现异常波动情形。

(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环境较为稳定，未发现异常波动情形。

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相关单位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在按计划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2019年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调整或修正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朝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至

批、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或其后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状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昌九集团质押公司股票共16,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具体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核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受同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签约方提交《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昌九集团、同美集团均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商业合同约定的解决方案”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可能影响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相关影响程度亦未能准确预知，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治理风险
(一)交易内幕信息泄露风险
除公告披露外，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仍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核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台湾研发中心与乐鑫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台湾研发中心与乐鑫科技产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安排及承诺，台湾研发中心从事与乐鑫科技相同或者相近的研发工作，并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转让研发成果。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乐鑫科技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台湾半导体行业重要区域，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对公司近期和远期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形势继续发生变化，公司在台湾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存在实质上的实施障碍。因此，公司上市后较短时间内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

一、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一)公司上市后较短时间内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集成电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要求科技密切跟踪行业前沿和市场动向，行业竞争对手增加和技术快速更新，要求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以维持核心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吸引到足够的技术人才，并将继续保持在研发方面的高投入，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监管法规
(一)上市公司上市后较短时间内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集成电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要求科技密切跟踪行业前沿和市场动向，行业竞争对手增加和技术快速更新，要求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以维持核心竞争力。

三、台湾研发中心与乐鑫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台湾研发中心与乐鑫科技产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安排及承诺，台湾研发中心从事与乐鑫科技相同或者相近的研发工作，并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转让研发成果。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乐鑫科技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力、规避国际政策风险等方面都会带来非常积极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主体在2019年3月28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后，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形势继续发生变化，而台湾半导体行业重要区域，在外部环境变化下，公司在台湾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存在实质上的实施障碍。

一、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一)公司上市后较短时间内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集成电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要求科技密切跟踪行业前沿和市场动向，行业竞争对手增加和技术快速更新，要求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以维持核心竞争力。

三、台湾研发中心与乐鑫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台湾研发中心与乐鑫科技产生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安排及承诺，台湾研发中心从事与乐鑫科技相同或者相近的研发工作，并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或转让研发成果。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乐鑫科技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乐鑫科技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由独立董事冯学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学理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主动辞去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请邓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员会审核，提请邓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系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关于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4.关于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and 投票股东类型 (Voter Type). Includes proposals for amending the charter and electing a director.

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15号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关于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4.关于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and 投票股东类型 (Voter Type). Includes proposals for amending the charter and electing a director.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特别决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关于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4.关于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and 投票股东类型 (Voter Type). Includes proposals for amending the charter and electing a director.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朝，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经济师。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于中国农业大学学习汽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3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委员会审核，提请邓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3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3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累积拟投票议案名称 (Accumulated Proposal Name), and 投票数 (Votes).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朝，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经济师。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于中国农业大学学习汽车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委员会审核，提请邓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3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